

Q/SEY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SEYY 0041S—2020

上儿牌锌颗粒（甜橙味）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460384S-2020
有效期：2020年12月11日
至2023年12月10日

2020-12-01 发布

2020-12-10 实施

上海儿童营养中心（海南）有限公司 发布

上儿牌锌颗粒（甜橙味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上儿牌锌颗粒（甜橙味）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，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葡萄糖酸锌为原料，以白砂糖、甜橙香精为辅料，经粉碎、过筛、制粒、干燥、混合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，以锌为功效成分，具有补充锌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上儿牌锌颗粒（甜橙味）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测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锌
- GB 17405 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
- GB/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-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（含1号修改单）
- 卫生部卫监发〔1996〕38号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葡萄糖酸锌：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。
 3.1.2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 3.1.3 甜橙香精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白色至米黄色	取 5g 试样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与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性 状	颗粒剂，颗粒应干燥、均匀，无吸潮、结块、潮解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
3.3 保健功能

本品具有补充锌的保健功能。

3.4 功效成分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功效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锌（以 Zn 计），mg/袋	1.50~2.50	GB 5009.14
注：每袋装量为 3g。		

3.5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 \leq	6.0	GB 5009.3
灰分，% \leq	9.0	GB 5009.4
粒度	不能通过一号筛与能通过五号筛的总和不得超过 15%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溶化性	颗粒应全部溶化或轻微浑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\leq	0.3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 \leq	0.3	GB 5009.11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 \leq	0.02	GB 5009.17

3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 25000 ✓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 0.92	GB 4789.3 MPN 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 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 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 0/25g	GB 4789.4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.1 执行。		

3.7 装量差异

标示装量为 3g/袋, 装量差异限度为±7%,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制剂通则颗粒剂的规定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制剂通则颗粒剂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7405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原辅料入库要求

原辅料采购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, 每批原辅料应具备该批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, 必要时可对原辅料部分项目进行进厂检验; 生产车间审核每种原辅料的质量检验报告, 确认符合质量标准时方可用于生产。

5.2 组批

以相同物料、同一生产线及同一工艺生产, 最终经同一混合机混合出来的物料为一组批。

5.3 抽样

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。抽样数量: 产量在 5000 盒以下, 按 0.3%抽取样品, 产量在 5001~10000 盒之间, 按 0.25%抽取样品, 产量在 10001 盒以上, 按 0.15%抽取样品, 按本标准进行检验。但每批不应少于 500g。(其中 1/3 用于理化检验, 1/3 用于微生物检验, 1/3 用于留样。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装量差异检验。)

5.4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须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, 并签发合格证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装量差异、水分、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6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,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卫生部卫监发[1996]38号《保健食品标识规定》、GB 7718和相关法规的规定,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内包装采用符合GB/T 28118的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包装;中包装用纸盒包装;外包装为纸箱,纸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规格:3g/袋。每盒10袋,或根据市场需求包装。

6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经常保持清洁。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防止挤压、爆晒、雨淋。装卸时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常温保存,应离地15cm、离墙10cm贮存,不得露天存放,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
